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2〕81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晋财农〔2022〕124 号)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6823.4 万元。(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)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

移支付收入”。功能科目列 21305 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县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

理，请按照晋财预〔2022〕19号文件要求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长治市财政局
2022 年 12 月 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	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	以工代赈支出方向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支出方向	备注
全市合计		36823.4	35630	156	909	128.4	
1	上党区	57		21		36	
2	屯留区	40				40	
3	长子县	71		71	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4	壶关县	10873	10527	64	282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5	平顺县	9037	8700		337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6	武乡县	8154.4	7812		290	52.4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7	黎城县	2385	2385				
8	沁县	4439	4439				
9	沁源县	1767	1767				